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西安科技大学生日蛋糕配送服务，服务周期内预估提供兑换服务约970人次，采购人按实际核销、履约完成的有效服务份数结算。供应商提供两种履约方式供教职工自主选择：①线下门店兑换8寸生日蛋糕；②使用兑换额度兑换门店等值烘焙商品。

二、服务内容

1、预估提供生日蛋糕或烘焙食品兑换配送服务约970人次。

2、要求我校南院、东院、北院或西影路院附近有实体店，方便选取，要求有自己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配置固定专职服务对接人员，在西安科技大学南院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本项目订单登记、兑换信息对接、集中申领组织、问题受理、台账登记等工作。

4、本项目服务对应的兑换价值标准不低于370元/人。兑换方式二选一：①兑换8寸生日蛋糕；②凭服务额度兑换门店内等值在售商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兑换品类彩色图册或实拍资料，包含可选生日蛋糕款式、其他可兑换烘焙商品，供教职工挑选。服务额度可在门店内自由选择商品，不强制仅兑换生日蛋糕。

5、制作生日蛋糕原料必须购进渠道正常，具有可溯源性；供应商在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用材料的种类及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蛋糕券可分次消费（除兑换指定生日蛋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次消费余额的存储方式和可购买的其他产品的范围、种类及分次消费的有效期限。

7、供应商提供的生日蛋糕制作应为当日现做，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检验标准。产品及包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9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交付成品外包装完好洁净，无挤压、破损、变质等质量缺陷。如履约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

须无偿提供重做、更换、重新配送等售后补救服务，承担全部相关成本。

8、供应商须具备履约保障能力，包含资金实力、配送运力（含常规配送、临时调度、紧急配送服务）、良好商业信誉与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